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0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曾国华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89,664,1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29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69,884,1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29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00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9,133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95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,353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5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0003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

式。

(二)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421,6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3%;

反对 24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;

弃权 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同意 38,891,4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03%;

反对 2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94%;

弃权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2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421,7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3%;

反对 24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89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06%；

反对 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9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487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9%；

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956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77%；

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20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4、2020 年年度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487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9%；

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956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77%；

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20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5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629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

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

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9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8%；

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3%；

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629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

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

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9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8%；

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3%；

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629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

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

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9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8%；

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3%；

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朝霞 朱圣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